

平龙农机〔2025〕21号

关于2025年秸秆还田作业及申请补贴 时间延期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社区：

因2025年11月6日、7日出现持续降雨天气导致农田秸秆无法还田作业，严重影响我区玉米秸秆还田作业进度，为确保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有效合理使用，经石龙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研究，报请区主管领导同意决定，对原《石龙区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中秸秆还田作业及补贴申请时间进行适当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延期原因

2025年11月6日至7日，我区出现持续降雨天气，导致部分农田湿软、机械无法下地作业，严重影响秸秆还田进度。为尽快清理滞留田间玉米秸秆，确保小麦播种不延误，现对作业及申请时间予以顺延。

二、延期安排

对原方案中部分时间节点作如下调整：

阶段	原定时间	调整后时间	说明
农机备案	即日起至10月30日	不变	备案截止时间已过，不再延期
作业实施	11月1日至11月12日	延长至11月22日	增加10天作业时间，确保完成还田任务
补贴申请	即日起至11月12日17:30	延长至11月24日17:30	同步顺延，便于农机户准备材料
审核公示	11月13日至11月19日	顺延至11月26日至12月2日	保障审核与抽查工作质量
资金发放	11月20日至11月25日	顺延至12月3日至12月31日	确保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

三、补贴程序（调整后）

1. 作业实施

农机户应在11月22日前完成秸秆还田作业；街道办事处、村委会确认并签字盖章《作业确认单》。

2. 补贴申请

农机户须在11月24日17:30前将以下材料提交至农机中心生产服务股：《补贴书面申请表》《备案凭证》复印件、《秸秆还田作业登记表》（村委会+街道办盖章）、身份证、银行卡复印件材料不全或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审核与公示

农机中心联合街道办成立审核组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按

“每社区随机抽查不低于 30%农户”进行电话或实地核查；审核通过名单在街道办、社区公示栏公示 7 天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资金发放

公示无异议后，于 12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农机户指定账户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各街道办、社区应加强宣传，确保所有农机户知悉延期安排；农机户如因农机故障等原因无法完成作业，应及时向村委会及农机中心报备，协调备用机械；任何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，取消补贴资格并纳入黑名单管理。

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

2025 年 11 月 10 日